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号：91310113MA1GM5NN1U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021-56450719

邮政编码：200431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602 室

注册号：9131230MA1JYBEF3C

电话：021-58166916

邮政编码：201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建立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关系，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下称“本合同”）。

1、一般条款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商品车运输商，甲方将指定的商品车交由乙方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按照审定的区域及价格进行运输。

1.2 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开展以上业务，并必须确保稳定、安全、规范的运力。未经甲方检验合格并批准备案的运输工具不得参与运输作业。

1.3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设备和系统，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开放 GPS 监控功能或安装、租用由甲方指定的监控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内容：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21) 56450719

邮编：200431



- 2.1 运输项目：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输甲方指定品牌的商品车及其配载品和附件。
- 2.2 运输区域：乙方按甲方运单要求及合同附件二《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所规定的区域进行运输。
- 2.3 甲乙双方在未办理提车或交车手续之前，如遇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的指令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或取消运输任务。

3、协议期限

-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希望续签或修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并未订立新合同，但实际又存有业务关系，双方应在业务交往中继续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

4、服务要求

- 4.1 乙方必须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地持有承运甲方委托的商品车的运输工具所必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上要求的所有其它资质，且承诺其所聘用的司机及有关操作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证书。
- 4.2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车辆（详见附件一《运输商车辆明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专门从事甲方的商品车运输业务。
-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驾驶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
- 4.4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运输指令将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
- 4.5 乙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附件三《上海齐平供应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附件四《上海齐平供应商 KPI 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制定的有关商品车运输的各项操作流程及其它规定，并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和《细则》及其他规定，将运输货物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并做好相关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工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6 乙方因运力不足而延迟或未完成的发运任务，甲方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甲方同时有权调整乙方的运输份额或停止运输任务，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4.7 甲方将对乙方每月的服务表现进行衡量和评价，设定 KPI 考核指标。乙方应作出相关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乙方未达甲方 KPI 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据每月运输服务品质 KPI 考核结果而做出的合同区域份额调整或停止业务合作的决定。

4.8 任何指定地点的收车方拒绝接受抵达的商品车或商品车发生质损，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应及时将信息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按照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的相关规定判断责任及定损（含维修、降价及买断），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直至解决。

4.9 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中，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同客户沟通。乙方不得越过甲方单独、直接与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商谈，不能就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与之单独达成合作协议或承担其业务操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10 乙方从接受商品车运输任务开始，直至指定送达地点为止，对整个运输过程的所有环节都须按甲方要求的文件形式准确记录并存档。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每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运输在途信息以规定的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

4.11 乙方在承运运输甲方业务中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公安交通及相关管理部门报案，并通知甲方备案。

4.12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乙双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争议），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及其它所有设备、单证、证件等行使留置权，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及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费用及付款

5.1 服务价格：甲乙双方以附件二《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中的区域、价格执行。

5.2 结算方式：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凭结算单据即运单进行结算。甲方对运单及运输清单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

5.3 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乙方运费。

5.4 结算要求：乙方在每 N+1 月 15 日前将 N 月结算单据即运单提供给甲方，同时附上相应



的运输清单。

5.5 其它规定：

5.5.1 合同期内，若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对运价及里程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服务价格并达成变更或补充协议。

5.5.2 当出现合同规定以外的运输线路时，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规定运费标准。

5.5.3 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费中扣除因乙方交期逾期、货损等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的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考核所产生的赔偿及处罚款项，如不足抵扣赔偿及处罚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赔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金额。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赔偿款，乙方须承担逾期赔偿款每日 5% 的滞纳金。

6、损害赔偿

6.1 自乙方接收商品车时起，到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并办理完毕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止为乙方的责任期间。

6.2 归责原则：在上述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在上述责任期间内，如有交货延迟或者商品车发生损毁、灭失等导致甲方及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等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由导致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之间发生争议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争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6.3 责任期间内，如发生意外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7、商品车保险及质损处理

7.1 乙方需要为所有委托承运的商品车购买货物运输险或承运人责任险。

7.2 在乙方的责任区间内，若商品车或其附属品发生质损时，乙方应根据质损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降价费、买断后的销售差价以及全损赔偿）向甲方及甲方的客户（包括经销店）进行赔偿。

7.3 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包括经销店）向其索赔后的 5 日内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



在运费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

8、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乃至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均不得将其掌握和了解的甲方在业务与营运方面的信息以及其它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使用或者允许其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的运输计划、费用和结算、甲方的客户、投诉和索赔、物流技术等信息。

8.2 本合同期满之后一周内，乙方应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或者业务操作中所获得的资料、文件一并返还甲方。

9、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1.1 乙方同意并理解将完全遵守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及甲方现已制定的或将来制定的与业务相关的标准、程序和管理制度。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两份。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对附件进行修订或者补充，并以《工联单》或其他书面形式，就修订或补充的部分通知乙方，修订或者补充的内容将自行替代原有规定。

11.4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可经协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乙方《运输商车辆明细》

附件二：甲方《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附件三：甲方《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商品车专用运输车保证甲方指定客户的商品车能够安全、及时运达目的地,及服务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项目

- 1.1 运输货物主要为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在_____发运的进口/国产商品车及其附件。
- 1.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令,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车专运车将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运至指定地点交付。

二、运输质量和要求

- 2.1 乙方按《整车分拨交接单》要求及合同附件所要求的条款,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货人验收;

三、运价及结算方式:

3.1 方向与价格:

见价格表

3.2 除运费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结算方式:

乙方在N+1月15日前将N月的《整车分拨交接单》(运输商留存联、主机厂留存联)、并出具相应的运输清单交给甲方核对。(电子交接单项目的需要合格的收车方电子签收证明)

结算依据为收货方对商品车验收合格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两联《整车分拨交接单》结算清单和乙方出具的运费总发票。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双方确认的运输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90 天内支付乙方的运费。





支付方式原则上 50%承兑汇票、50%公户对公户银行转账支付，甲方变更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运费时，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支持，承兑支付比例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服务价格的生效与期限：

本服务价格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李伟

日期：



关于长城项目结算的个性化规定

第一条 运费

1. 运价

1.1.1 运价以《运输区域及价目表（含税）》为准，如遇未明确的运输地点，由甲方确定运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执行。

1.1.2 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税率后期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1.2 淡旺季价结算系数

1.2.1 每年 3 月至 9 月为淡季，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旺季。

1.2.2 《运输区域及价目表（含税）》中发货库区出发的为含税基准价，价格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另行说明。淡季（3 月-9 月份）按基准价的 95% 结算，旺季（10 月-次年 2 月份）按基准价的 105% 结算。末端短驳业务及零担业务不区分淡旺季，全年均以《运输区域及价目表（含税）》进行结算。其他特殊业务单独进行约束。

1.3 长城汽车现有车型分类

基地	品牌	车型	所属车型
徐水&保定	WEY	拿铁	B 类车型
	WEY	摩卡	B 类车型
	哈弗	H6 国潮版	B 类车型
	哈弗	H9	B 类车型
	哈弗	大狗	B 类车型
	哈弗	哈弗 H6S	B 类车型
	哈弗	哈弗神兽	B 类车型
	哈弗	三代 H6	B 类车型
	皮卡	风骏 5	B 类车型
	皮卡	风骏 7	B 类车型
	欧拉	黑猫	A 类车型
天津	哈弗	F7	B 类车型
	哈弗	M6PLUS	B 类车型
	欧拉	白猫	A 类车型
重庆永川	皮卡	长城炮乘用	C 类车型
	皮卡	长城炮商用	C 类车型

	皮卡	长城炮越野	C类车型
	坦克	坦克 300	C类车型
平湖	哈弗	赤兔	B类车型
泰州	欧拉	好猫	A类车型
	哈弗	初恋	B类车型
	哈弗	酷狗	B类车型
日照	魏牌	玛奇朵	B类车型
	欧拉	芭蕾猫	B类车型
荆门	皮卡	金刚炮	C类车型
	坦克	坦克 500	C类车型
注：后期上市的新车型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新车型所属类别。			

1.4 油价联动政策

政策名称	规则设置	计算公式
油价联动	▶ 设定基准油价：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 0 #柴油最高零售价 8.34 元/L（含税）作为基准油价 ▶ 每季度油价联动一次。自 22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比每季度最后一天油价与基准油价变化率，变化率$\geq 5\%$时启动运价调整机制（即油价≤ 7.92（含税）或≥ 8.76（含税）时需要启动油价联动） ▶ 油价以河北省发改委官方公布为准	▶ 不调整基准价，以季度运费总金额补贴/返还形式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季度补贴/返还金额 ▶ 季度运费补贴/返还总金额=季度运费总金额*油价变动幅度*0.26（0.26 为燃油占运费的比例）

1.5 零担运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长城协议车、试验车、调动车；及其他市场品牌协议车、试验车、调动车、社会散车等特殊业务）

1.5.1 乙方承运甲方委托的零担运输业务，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输指令。如长城协议车、试验车、调动车等集团特殊业务的线路为乙方承包线路（含承包线路的往返线路），乙方必须 100%承运并按时完成运输任务，如乙方无故拒绝配合完成调派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运线路、承包份额或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1.5.2 乙方承运甲方委托的零担运输业务时，长城汽车主机厂所在地始发的或调返至长城汽车主机厂所在地的，统一按照合同附件《运输区域及价目表》中运价结算；非长城汽车主机

厂所在地城市之间调动的，结算单价（含税）详见下表，不区分淡旺季，结算里程由甲方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执行。

里程区间（公里）	含税价（元/公里）
里程<300	1.68
300≤里程<800	1.54
800≤里程<1200	1.15
1200≤里程<2000	1.11
2000≤里程<3000	1.13
里程≥3000	1.37

理想项目运输价格表

线路	出发地	出发省	目的地	目的省	预估：台/月	运输时限	价格（含税）	备注
常州工厂VDC-区域VDC	常州	江苏	上海VDC	上海	3225	2	¥ 380.00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上海	上海	443	2	¥ 380.00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杭州	浙江	379	2	¥ 467.11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宁波	浙江	111	2	¥ 553.07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温州	浙江	77	3	¥ 785.00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金华	浙江	65	3	¥ 576.27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嘉兴	浙江	43	2	¥ 409.58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绍兴	浙江	39	2	¥ 526.67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台州	浙江	48	3	¥ 672.45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湖州	浙江	0	2	¥ 297.01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衢州	浙江	0	3	¥ 644.35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丽水	浙江	0	3	¥ 699.74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10公里内外库	江苏	2000	1	¥ 45.00	非保供
常州工厂VDC-交付中心	常州	江苏	20公里内外库	江苏	2000	1	¥ 75.00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杭州	浙江	885	2	¥ 376.37	保供20%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宁波	浙江	260	2	¥ 465.47	保供1000%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温州	浙江	179	3	¥ 764.67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金华	浙江	152	3	¥ 564.44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嘉兴	浙江	100	2	¥ 308.02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绍兴	浙江	90	2	¥ 435.24	保供1000%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台州	浙江	112	3	¥ 669.60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湖州	浙江	0	2	¥ 354.57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衢州	浙江	0	3	¥ 651.19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丽水	浙江	0	3	¥ 816.91	非保供
区域VDC-交付中心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992	2	¥ 240.00	非保供



长城汽车运价

品牌	标段名称	起运基地	目的省	目的城市	承运份额	22年月发运量 (台)			市辖区里程 (实际结算 按县区里程)	外发含税价(元/台/公里)		
						A类车: 小型 车	B类车: 普通 车	C类车: 大型 车		A类车: 小型 车	B类车: 普通 车	C类车: 大型 车
长城汽车	华东1016	泰州	上海港	上海海通码头	25%	614	926	0	253	1.21	1.38	1.52
长城汽车	华东1016	泰州	上海港	上海南港码头	25%	154	231	0	313	1.21	1.38	1.52

